

哪些债务不属于夫妻债务，还是个人债务呢？

在一般情况下，下列债务不属于夫妻债务，应认定为个人债务

- 一、夫妻双方依《婚姻法》的规定，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，但以此逃避债务的除外；
- 二、未经夫妻协商一致，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、赡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；
- 三、未经夫妻协商一致，独自筹资从事经济活动，而其收入也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；
- 四、其他应属个人所负的债务，如婚前个人的债务、一方不合理开支所负的债务。

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个人债务，不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后，或者是负债方失踪、死亡，均由其个人承担，另一方没有还债义务，当然，如果后来双方补充约定的，按其约定执行。

婚前的债务是个人债务吗？

??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。”

只要是婚前个人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支出的，都属于婚前个人债务，作为配偶的一方无须偿还。